

## 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 日以「釐清、簡化、興利、自律」四原則 令釋公校教師兼職範圍

### 一、釐清

現今社會快速變遷，產業型態愈趨多元，教師經常會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知識及經驗，或是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這些大多數教師經常從事的知識活動已於本次令釋「釐清」，只要所從事的知識活動不具有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也沒有與任何組織有職務或契約關係，均自兼職範圍排除。

### 二、簡化

目前各校列管的教師兼職態樣，以兼任政府機關或學校的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為大宗，約佔兼職案件 8 成以上，所以這次令釋將「教師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等 5 類列為得免報核態樣，已大幅降低行政管制，將可避免教師因忙碌或疏忽報核而受議論或究責的可能，讓教師可安心將研究成果貢獻社會。

### 三、興利

為了促進學校與產業界的交流與合作，教育部一直都鼓勵大學積極辦理產學合作，而產學合作的範圍，並沒有特別偏重人文社會或理工領域；各大學可以依據學校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做整體規劃，所以對於大學老師能把學術知識和研究成果導入社會應用，教育部一向樂見其成，只是必須在符合法令和不影響本職工作的前提下進行。

### 四、自律

關於教育部與學校的分工，教育部負責建立良好制度及友善環境，而大學自主

自治一向是大學的權責，透過這次令釋更加確立教育部鼓勵教師以產學合作方式將知識導入社會，有了自律規範也更能讓外界信服教師在外兼職不會影響本職工作，同時可凝聚社會各界對於兼職範圍朝向興利方向改革的信賴基礎，所以未來各校應本於自治自律精神，建立校內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針對教師應報核的兼職申請案件，依照規定進行實質審核；如有違反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審議。畢竟公校教師領的是國家的薪水，把本職工作做好以及符合法律規範都是基本應該做的事，同時這也是社會各界對教師比一般人有更高期待之處。

### **五、未來教育部可以做些什麼？**

教師兼職範圍未來應繼續朝「興利」方向思考研修，為了能更廣泛運用教師專業知識及研究成果，教育部刻正研議放寬教師兼職相關法令，如「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產業創新條例」等，以提高教師投入產學合作意願，並希望經由學校與企業的產學交流及互動合作機制，促進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創造學生、教師、學校、產業、社會多贏局面，這一直是社會的期待，也是教育部努力的方向。